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南岸道路景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南岸道路景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本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南出入口，沿百家巷北延路向南至北园路，道路长约320m，宽约15~24m，占地面积4542m²，为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人行通道）工程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出入口仿古建筑风雨轩、风雨连廊、新建通道、林荫长廊；沿途百家巷景观建筑石景小筑、紫藤长廊、赏心亭、绿满亭、小山亭；各类市政工程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环评登记表完成时间：2018年10月
- 开工时间：2021年9月
- 试运行时间：2022年7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433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约433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南岸道路景观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生活污水等。

1) 在工地四周加建围墙和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直接外排。

2)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扬尘的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基础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砂子等）运输、装卸、堆放、挖料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

1)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地面扬尘，施工单位应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和合理组织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和避开在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当冬季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停止施工。

2) 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施工单位采取围挡、遮挡、挡板、设置防护网和禁止高空抛物等措施，抑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量。

3) 施工场地配备一些洒水工具，定期对工地及进出工地的路面、运输车辆洒水、冲洗，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一定湿度，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4) 如需要灰渣、水泥等，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严禁沿路遗洒。

5) 避免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

6) 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7)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结构和装修阶段。其中土石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大型载重车等；结构阶段混凝土输送泵、振捣器、电焊机、电锯、升降机、混凝土及钢筋运输车辆等；装修阶段噪声源主要有冲击钻、空压机、多功能木工刨、云石机、角向磨光机、中型载重车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以免噪声扰民。

2) 降低人为噪声，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

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

3)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无故甩打模板，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4) 加强对运输建筑余泥、建筑垃圾车辆的管理，为避免运输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方应严格按城市管理规定的路线，尽量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期。运输车辆在穿行居民区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以避免噪声对居民的干扰。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废混凝土块、沥青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竹木材、装饰装修材料等。按照有关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委托清运单位清运。

3.2 运营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间已经按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项目的环保措施，并认真执行了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为减缓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必须要强化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加强对垃圾箱的监控和对周边市民的宣传工作，张贴“不得随意乱扔垃圾”这类标语。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